

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19-108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时；
-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2019 年 10 月 1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0 月 14 日 15：00 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大沽河工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

6、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

8、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出召开本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9、股东出席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6,549,4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35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06,543,1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34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8%。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案的形式审议了该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43,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41%；反对 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反对 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郭恩颖 丁伟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5 日